



电力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安全技术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力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安全技术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安全技术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9
ISBN 7-5046-3355-0

I. 电... II. 中... III. 电力工业-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396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79148 6217386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70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6000 册 定价:60.00 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江泽民同志指出：“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事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事关我国改革开放的形象。搞好安全生产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最生动、最具体的体现。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同日，江泽民主席签署第七十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影响深远的一件大事，是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我国正处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求企业的领导者和广大干部职工必须了解掌握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贯彻实施。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了解国际惯例和遵守国际“游戏规则”是参与国际竞争不可缺少的必修课。《电力安全生产法规汇编》所选的五篇有关职业安全的公约是我国已经签署和准备签署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对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也是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的。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电力安全生产深刻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多年来，国家电力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持了稳定的安全生产局面，取得了良好业绩。从《电力安全生产法规汇编》所选的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可以看出，在不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情况下，国家电力公司的安全管理思路是清晰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健全的、严谨的，既保留了行之有效的优良传统，又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既顺应了国际惯例，又有许多创新，可操作性比较强，值得其他行业借鉴。当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安全生

产法规必须与时俱进，进一步健全完善。

《电力安全生产法规汇编》具有较强的时效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是一本很有裨益的好书。希望广大电力系统的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学习《安全生产法》和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希望继续发扬电力安全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探索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思路和新办法，尽快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四个转变”（即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从加强国有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向加强各种经济成分的安全监督管理转变；从计划经济传统的管理模式向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依法、依靠科技进步和经济政策管理安全的模式转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广大职工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为推动电力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文明的文明进步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闫学昌

二〇〇二年八月

前 言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要求电力企业的领导者、安监人员和职工必须了解掌握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了贯彻学习新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安全技术专业委员会收集了国际劳工组织安全公约、最新的安全健康与环境法律法规和所有的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任树奎司长和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王海杰同志审定，汇编出版。

相信《电力安全生产法规汇编》的出版，必将有益于全国电力系统企业各级领导、管理人员和安监人员系统学习《电力安全生产法》，方便查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电力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对开展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工作有所帮助。

编 者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981 年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第 155 号)	(3)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第 161 号)	(7)
1988 年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第 167 号)	(10)
1990 年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第 170 号)	(15)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第 174 号)	(20)

第二部分 安全健康环境法律及解分条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1)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1982.12.4)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1997.10.1)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1994.7.5)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选) (2001.10.27)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4.29)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选) (1989.12.26)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10.27)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节选) (2002.6.29)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选) (1998.3.1)	(61)

第三部分 安全健康环境法规

一、综合管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4.30)	(69)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 (2001.12.20)	(78)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 (2001.12.20)	(86)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04.28)	(9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4.3.1)	(95)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1995.5.1)	(95)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2001.08.26)	(9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3.15)	(99)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1997.1.1)	(109)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995.1.22)	(111)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995.10.1)	(114)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995.4.7)	(116)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1996.8.12)	(11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8.25)	(126)
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纲要 (1988.1.18)	(128)

二、三 同时

建设项目 (工程) 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验收办法 (1992.1.13)	(130)
建设项目 (工程)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1996.10.04)	(132)
建设项目 (工程) 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1998.2.5)	(135)
建设项目 (工程) 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 (1998.2.9)	(136)

三、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3.29)	(138)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 (1990.3.20)	(14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5.1)	(1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1.7.25)	(143)
劳动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 (1960.5.23)	(14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1986.8.2)	(14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1986.5.1)	(150)

四、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9.1)	(15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1989.1.20)	(158)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90.1.18)	(159)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5.1.1)	(16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91.4.5)	(162)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1993.11.3)	(164)

五、培训、考核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1995.11.8)	(16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1999.7.12)	(169)



六、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1996.6.1)	(17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试行) (2000)	(174)

七、职业健康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2002.5.1)	(179)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2002.5.1)	(18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2002.5.1)	(181)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002.5.1)	(18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2.5.1)	(185)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002.5.1)	(189)

八、特种设备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982.7.1)	(192)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2.8.7)	(19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001.11.15)	(20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2002.3.1)	(208)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000.10.1)	(209)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216)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1991.10.1)	(219)

九、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2.1.1)	(22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992.8.10)	(229)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 [1991] 113 号)	(233)

十、消防管理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999.3.15)	(235)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1997.1.1)	(238)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1997.3.1)	(240)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2.5.1)	(243)

第四部分 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国家电力公司令第 1 号 (2002.5.9)	(253)
国家电力公司令 (第一号) 实施意见 (国电调 [2002] 305 号)	(254)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2000.5.1)	(256)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2001.12.27)	(266)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国电发 [2000] 643 号)	(271)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规程释义 (2001.1.1)	(295)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有关条文解释 (2001.10.24)	(309)
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2001.8.6)	(310)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317)
电力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定	(343)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2002.1.21)	(347)
水电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 (2000.3.24)	(390)
水电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试行) (2002.3.15)	(394)
农电安全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396)
防汛管理办法 (试行) (2002.5.9)	(402)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第一部分



1981 年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第 155 号)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 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六十七届会议并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六项关于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的某些提议, 并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以下公约, 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八一年职业安全卫生公约》。

第一章 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一) 本公约适用于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

(二)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 经与有关的、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尽可能最早阶段进行协商后, 对于其经济活动的某些特殊部门在应用中会出现实质性特殊问题者, 诸如海运或捕鱼, 得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用本公约。

(三)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 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 列举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予以豁免的部门, 陈述豁免的理由, 描述在已获豁免的部门中为适当保护工人而采取的措施, 并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在扩大公约的适用面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第二条

(一) 本公约适用于所覆盖的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中的一切工人。

(二)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 经与有关的、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尽可能早阶段进行协商后, 对应用本公约确有特殊困难的少数类别的工人, 得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用本公约。

(三)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 列举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予以豁免的少数类别的工人, 陈述豁免的理由, 并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在扩大公约的适用面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第三条 就本公约而言:

(一) “经济活动部门”一词覆盖雇用工人的一切部门, 包括公共机构。

(二) “工人”一词覆盖一切受雇人员, 包括公务人员。

(三) “工作场所”一词覆盖工人因工作而需在场或前往, 并在雇主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一切地点。

(四) “条例”一词覆盖所有由一个或几个主管当局赋予法律效力的规定。

(五) 与工作有关的“健康”一词, 不仅指没有疾病或非体弱, 也包括对于与工作安全和卫生直接有关的影响健康的身心因素。

第二章 国家政策的原则

第四条

(一) 各会员国应根据国家条件和惯例, 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 制定、实施和定期审查有关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及工作环境的一项连贯的国家政策。



(二) 这项政策的目的是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 把工作环境中内在的危险因素减少到最低限度, 以预防来源于工作、与工作有关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对健康的危害。

第五章 本公约第四条提及的政策, 应考虑到对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有影响的以下主要行动领域:

(一) 工作的物质要素(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工具、机器和设备、化学、物理和生物的物质和制剂、工作过程)的设计、测试、选择、替代、安装、安排、使用和维修;

(二) 工作的物质要素与进行或监督工作的人员之间的关系, 以及机器、设备、工作时间、工作组织和工作过程对工人身心能力的适应;

(三) 为使安全和卫生达到适当水平, 对有关人员在这方面或另一方面的培训, 包括必要的, 进一步的培训、资格和动力;

(四) 在工作班组和企业一级, 以及在其他所有相应的级别直至并含国家一级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五) 保护工人及其代表, 使其不致因按照本公约第4条提及的政策正当地采取行动而遭受纪律制裁。

第六条 本公约第四条提及的政策制订应阐明公共当局、雇主、工人和其他人员在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方面各自的职能和责任, 同时既考虑到这些责任的补充性又考虑到国家的条件和惯例。

第七条 对于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的状况, 应每隔适当时间, 进行一次全面的或针对某种特定方面的审查, 以鉴定主要问题之所在, 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方法和应采取的优先行动, 并评估取得的成果。

第三章 国家一级的行动

第八条 各会员国应通过法律或条例, 或通过任何其他符合国家条件和惯例的方法, 并经与有关的、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 采取必要步骤实施本公约第四条。

第九条

(一) 实施有关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的法律和条例, 应由恰当和适宜的监察制度予以保证。

(二) 实施制度应规定对违反法律和条例的行为予以适当惩处。

第十条 应采取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指导, 以帮助他们遵守法定义务。

第十一条 为实施公约第4条提及的政策, 主管当局或各主管当局应保证逐步行使下列职能:

(一) 在危险的性质和程度有此需要时, 确定企业设计、建设和布局的条件、企业的交付使用、影响企业的主要变动或对其主要目的的修改、工作中所用技术设备的安全以及对主管当局所定程序的实施;

(二) 确定哪些工作程序及物质和制剂应予禁止或限制向其暴露或应置于主管当局或各主管当局批准或监督之下; 应考虑同时暴露于几种物质或制剂对健康的危害;

(三) 建立和实施由雇主, 并在适当情况下, 由保险机构或任何其他直接有关者通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程序, 并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建立年度统计;

(四) 对发生于工作过程中或与工作有关的工伤事故、职业病或其他一切对健康损害, 如反映出情况严重, 应进行调查;

(五) 每年公布按本公约第四条提及的政策而采取打电话的情况及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或与工作有关的工伤事故、职业病和对健康的其他损害的情况;

(六) 在考虑国家的条件和可能的情况下, 引进或扩大各种制度以审查化学、物理和生物制剂

对工人健康的危险。

第十二条 应按照国家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以确保设计、制作、引进、提供或转让业务上使用的机器、设备或物质者:

(一)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查明机器、设备或物质不致对正确使用它们的人的安全和健康带来危险;

(二)提供有关正确安装和使用机器和设备以及正确使用各类物质的信息,有关机器和设计的危害以及化学物质、物理和生物制剂或产品的危险性能的信息,并对如何避免已知危险进行指导;

(三)开展调查研究,或不断了解为实施本条(一)、(二)两项所需的科技知识。

第十三条 凡工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工作情况出现对其生命或健康有紧迫、严重危险而撤离时,应按照国家条件和惯例保护其免遭不当的处理。

第十四条 应采取的措施,以适合国家条件和惯例的方法,鼓励将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问题列入各级的教育和培训,包括高等技术、医学和专业的教育以满足所有工人训练的需要。

第十五条

(一)为保证本公约第四条提及的政策的一贯性和实施该政策所采取措施的一贯性,各会员国应在尽可能最早阶段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并酌情和其他机构协商后,做出适合本国条件和惯例的安排,以保证负责实施本公约第二和第三部分规定的各当局和各机构之间必要的协商。

(二)只要情况需要,并为国家条件和惯例所许可,这些安排应包括建立一个中央机构。

第四章 企业一级的行动

第十六条

(一)应要求雇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保证其控制下的工作场所、机器、设备和工作程序安全,并对健康没有危险。

(二)应要求雇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保证其控制下的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与制剂,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健康发生危险。

(三)应要求雇主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保护服装和保护用品,以便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预防事故危险或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第十七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如在同一工作场所同时进行活动,应相互配合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应要求雇主在必要时采取应付紧急情况和事故的措施,包括适当的急救安排。

第十九条 应在企业一级作出安排,在此安排下:

(一)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协助雇主完成其承担的职责;

(二)企业中的工人代表在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与雇主合作;

(三)企业中的工人代表应获得有关雇主为保证职业安全和卫生所采取措施的足够信息,并可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情况下就这类信息与其代表性组织进行磋商;

(四)工人及其企业中的代表应受到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适当培训;

(五)应使企业中的工人或其代表和必要时其代表性组织,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能够查询与其工作有关的职业安全和卫生的各个方面的情况,并就此受到雇主的咨询;为此目的,经双方同意,可从企业外部引进技术顾问;

(六)工人立即向其直接上级报告有充分理由认为出现对其生命和健康有紧迫、严重危险的任何情况,在雇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之前,雇主不得要求工人回到对生命和健康仍存在紧迫、严重危险的工作环境中去。

第二十条 管理人员与工人和/或其企业内的代表的合作,应是按本公约第十六至十九条所采



取的组织措施和其他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职业安全和卫生措施不得使工人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对任何公约或建议书不作修订。

第二十三条 批准。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生效。

(一)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二) 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三) 此后, 对于任何会员国, 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生效。

第二十五条 解约。

(一)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 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 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后始得生效。

(二)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 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 即须再遵守十年, 此后每当十年期满, 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二十六条 向会员国通报批准情况。

(一)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 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二)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时, 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通知联合国。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 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注: 本款不适用于第 1~67 号公约。

第二十八条 审查修订问题。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 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审查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注: 本条在第 1~98 号公约中原规定, 公约生效后每十年理事会提出一次报告。根据 1961 年最后条款修订公约 (第 116 号), 该款已由本条替代。

第二十九条 公约的修订生效。

(一)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做全部或部分修订时, 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 应:

(1)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或当其生效之时, 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需按照上一条的规定, 依法应为本公约立即解约;

(2) 自新修订的公约生效之日起, 本公约应立即停止接收会员国的批准。

(二)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 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 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注: 本条未出现在第 1~26 号公约中。在第 27~33 号公约中, 不含“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的字样。

第三十条 正式文本。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

注: 在第 1~67 号公约中, 本条规定写作“本公约的法文本和英文本均为正式文本。”